

##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二、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修订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